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核查，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1）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赵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海、洪伟荣、蔡钰如

2022 年 5 月 18 日